

草稿

紐約市憲章
建議修訂
執行摘要

August 20, 2010

紐約市憲章修訂委員會 (New York City Charter Revision Commission)
2 Lafayette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執行摘要

在邁克爾·彭博市長 (Michael R. Bloomberg) 設立 2010 年憲章修訂委員會 (2010 Charter Revision Commission) 後不久，該委員即針對由公眾、政府官員和社區組織在每個行政區各舉行一場公聽會的首輪五場公聽會提出的訴願進行分析。5 月 10 日，委員們根據此分析決議進一步探討五個範圍廣泛的領域：任期限制、選民參與、公共廉政、政府結構和土地使用。委員會隨後舉行了五場議題論壇，聽取專家的簡報和民眾的其他訴願。

在委員會主席的指示下，工作人員接著編寫了一份包含建議的初步報告 (Preliminary Report) 供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在再度於各個行政區舉行的最後一輪公聽會上，徵求民眾對於這些建議的意見。

8 月 11 日，委員會舉行會晤，並決議於 11 月的投票中列出 10 項提案。

任期限制

根據 2008 年由市議會制定的地方法所修訂的現有章程規定，市議員和其他民選的市府官員目前最多可擔任三屆連續的四年任期。在此之前，由選民倡議於 1993 年制定的法律設立了民選官員兩屆四年任期的上限。爲了讓選民在兩屆任期和三屆任期上限之間進行選擇，委員會決定在選票上列出一項提案，將目前民選市府官員的連續三屆任期降低爲連續兩屆的完整任期。此外，該提案將禁止市議會更改現任民選官員的任期限制；並規定提議對兩屆任期的變更適用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首次當選的官員。

降低請願書的簽署門檻

市級選舉的選民投票率顯著低落，上一次的市長選舉，僅 26% 註冊的紐約居民進行投票。雖然委員會探討了若干旨在提高選民投票率的規定，其中大部份皆要求對州法或州憲法進行變更。城市管轄區內即將制定的某些措施僅適用於市級選舉。由於所有市級選

舉與州級選擇幾乎都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不同的投票要求很可能造成廣大選民的混淆。但是委員會提出了一個州法所允許的措施建議，使市級選舉候選人能夠在降低的請願書簽署門檻下名列選票上。該提案將市長、主計長和公共議政員的黨初選資格必要簽署人數從 7,500 人減少為 3750 人；行政區區長的黨初選資格必要簽署人數從 4,000 人減少為 2,000 人；議員的黨初選資格必要簽署人數從 900 人減少為 450 人，或獨立候選人的普選投票候選資格必要簽署人數減少為 2,700 人。

合併選民協助委員會（Voter Assistance Commission，簡稱 VAC）與競選財務理事會（Campaign Finance Board，簡稱 CFB）並更改 CFB 理事的任期。

委員會提議將選民協助委員與 CFB（現為自由的常設實體）進行合併；調整其成員；將其改名為「選民協助諮詢委員會」（Voter Assistance Advisory Committee），並重新界定兩個實體的某些行政職能和責任。CFB 具有完善和受到監管的運作框架，透過該框架，可以提升 VAC 的影響力。VAC 已經 CFB 與攜手合作，製作選民投票指南 (Voters Guide) 和視訊選民指南 (Video Voters Guide)。CFB 將指派選民協助協調員並在 VAC 的建議和協助下負責執行目前列於憲章上的選民協助職能。該提案也會將 CFB 理事的上任日期從 4 月 1 日更改為 1 月 1 日。

要求披露獨立競選捐獻

近年來，未與宣佈提名的候選人一起合作的個人或實體的獨立支出已成為紐約市與選舉有關的開支越來越重要的一部分。為了向市民提供更多有關這些支出的資訊並提高花費於或捐獻市政府官員確定候選人的個人或實體所需的廣泛披露，委員會建議修改紐約市著名的競選財務法以規定對身為獨立行事候選人的個人或實體支出的披露。（此提案僅涉及披露，並不對候選人設定新的捐獻和開支限額。）委員會的提案將要求任何捐獻或支出 1000 美元資助一名候選人或公投的個人或實體（無關乎候選人或公投支持者），需對 CFB 披露該支出；同樣地，亦要求捐獻 5,000 元以上的任何實體披露資金的來源；並規定，由花費獨立支出的個人或實體所贊助的文宣或廣告指明花費支出的個人姓名或實體名稱。

第 68 章修正案，利益衝突

委員會提議對憲章進行兩項改革，以加強市府員工間的問責制，並防止貪污和濫用。委員會提議增加違反紐約市利益衝突法的罰鍰，並設立市府員工的強制性培訓。第一項罰鍰提案建議單一違反利益衝突從最高 10,000 元提高到最高 25,000 元。目前的罰鍰時間表自 1988 年以來尚未因通貨膨脹而進行過更新或調整，它將授予利益衝突委員會（Conflicts of Interest Board，簡稱 COIB）更多的靈活性以微調罰鍰，並進而表明衝突法中禁令的相對重要性。第二項提案授權任何由於違反利益衝突所獲取所得的歸入權。委員會預計這兩項規定將可對違反利益衝突的行為產生嚇阻的效果。最後，委員會提出一個提案，要求所有的市府員工在市府任用就職起 60 天內以及之後定期接受利益衝突規定方面的培訓。雖然 COIB 一直有系統地培訓市府員工，這項提案闡明所有的員工必須經過培訓並要求各政府機構制定提供培訓的計劃。培訓可親自或以線上方式參加。

合併行政法庭

行政違法的裁決目前在超過十餘個獨立的法庭，依不同的程序由不同資格的行政法官執行。這項提案規定對不同的法庭進行行政合併以簡化運作並建立程序規範。現在，許多裁決聽證會都在監管機構內部舉行，給予外界缺乏公正性與獨立性的觀感。這項提案是由 2005 年一項憲章提案所產生，該提案建議參照適用於州法院法官的規則，設立一套行政法官的行為規範。該提案將授權市長將不同法庭的裁決職能移交單一的法庭或機構；授權市長召集一個委員會，以評估並提出有關合併的建議；授權行政審判和聽證辦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處理行政法官的委任；並要求在市長命令和指令生效前召開事先通知的公聽會。最後，委員會建議提高消費者事務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的裁決職能，授權消費者事務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針對違反消費者事務部執行的法律舉行公聽會。目前，所有與持照實體無關的消費者保護法違反行為皆由州法院審理。

審查報告要求和諮詢機構

該委員會正提議一個機制，以審查由憲章設立的超過 175 個報告和諮詢機構，以確定這些報告和諮詢機構目前是否有用或為多餘和無效。許多報告已成為非必要並且可能在

財政緊縮之際浪費政府機構的時間和資源。該提案設立一個由市長的營運處處長 (Director of Operations) 所主持且由市議會議長和議長所選出的其他兩名議員、市府法律顧問、管理與預算辦公室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主任以及資訊科技及電訊部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elecommunications) 所組成的報告和諮詢機構委員會 (Commission on Reporting and Advisory Bodies)。該提案還要求報告和諮詢機構委員會在決定保留、全部或部分免除或解散諮詢機構前，通知可能會受到這些報告或諮詢機構約束或影響的團體和組織並將其意見列入考慮，並須經過議會審查。新的立法將設立報告和諮詢理事會委員會審查報告要求或諮詢機構時考慮的因素。該提案還規定了委員會可以審查新的報告要求之前需有 3 年的等待期；並且不會影響議會廢除、限制、擴展或提升報告要求或諮詢機構的權力。

公平分擔

紐約市的公平分擔法成立之目標為分配地方社區間城市設施的負擔和利益。為了提供更多的透明度以「公平分享」決策，委員會建議修訂憲章的第 204(d) 節，規定城市規劃部 (Department of City Planning) 所出版的地圖和文字說明亦需包括州和聯邦運輸和固體廢物管理設施以及作為提供公共服務的紐約市對等機構的私人運輸和廢物管理設施的地點。

列入未來考量的議題

除了委員會列於選票上的問題外，委員會已認真考慮其他有關選舉改革、公共廉政和政府結構的議題，並建議應進一步研究。